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陳柏彥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原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同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以抗告人即上訴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為由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32元，惟查，抗告人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9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抗告人於本件第一審判決後具狀提起上訴，本院既已准予訴訟救助，依上揭規定，即無須預繳上訴裁判費。從而，本院前開裁定命抗告人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尚有未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靜 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郭于溱